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20,000.00万元	123,75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4,624.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宇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075660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四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叁角柒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236.84	593,120.32
	负债总额	419,844.92	388,543.46
	资产净额	220,391.92	204,576.86
	营业收入	1,070,410.76	1,154,434.90
	净利润	16,815.06	10,32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04,624.7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04,62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最新市盈率为583.04,市净率8.8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平均市盈率为33.63,市净率为2.66。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行业有较大差异,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仍较小,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仍较小,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风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悦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到期。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3%,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77,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跟踪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10,275.00	7.68%	49,661,375.00	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28,858.00	92.32%	516,577,758.00	91.23%
总股本	566,239,133.00	100%	566,239,133.00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3,184.3663万元受让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豪米波")32.2998%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对苏州豪米波进行增资并获得增资后33.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以人民币23,184.3663万元获得苏州豪米波54.866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参与竞买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豪米波1.01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27日,根据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1.012%股权第二次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642.01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苏州豪米波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豪米波55.5413%股份,苏州豪米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JWP0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13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2,282.3953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电磁波领域内软件与硬件的机电系统、机械连接件技术开发、一体化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领域电子系统开发、测试与评价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测试、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和软件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永磊先生、财务总监谌祖单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一:汽车整椅,机器人业务进展如何?

回答一:1.汽车整椅业务拓展

在整椅项目拓展方面,公司汇聚了多位在汽车座椅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专家和技术骨干。同时,公司高标准打造的研发实验室已正式投入使用,配备了国际先进的设备和仪器,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撑。

公司与多家知名车企及造车新势力展开深度接洽。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机器人业务进展

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新兴业务,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于2025年10月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锡纳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请参阅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谢谢!

问题二:2026年公司业绩有何规划?

回答二: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这三大类产品为基础,开拓新客户,赢得新项目。同时公司将做好产业升级大力拓展汽车整椅业务,推进并落地好公司的机器人业务,同时研究开发和布局其他新业务,提高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1.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1,4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5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推出,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自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可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1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亿元到-160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9.5亿元到-159亿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60亿元至-265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1亿元至-266亿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核实,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亿元到-160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9.5亿元到-159亿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60亿元至-265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1亿元至-266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8.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86亿元。

(二)每股收益:-1.1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核实,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金龙稀土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联合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证券代码:688778)、金龙稀土(证券代码:874673)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共同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吴高潮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独立董事黄令先生、财务总监张瑞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康晟先生,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大邕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以在 2026年4月27日下午16:0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